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　　沈易呈

被　　告　張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惟本院依原告所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送達之訴訟文書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；而被告於起訴時，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5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又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277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